

## 嬰兒不得在餐廳內進食？(家庭崗位歧視)

儘管現時的反歧視條例沒有明文規定歧視婦女哺乳屬違法行為，但涉及哺乳歧視的投訴，可被視為違反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。該條例保障有責任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免受歧視。

### ◆ 投訴內容

荷莉帶同初生嬰兒與家人到一間餐廳享用午膳。嬰兒在她用餐期間哭喊，荷莉知道他餓了，便靜靜地餵哺孩子。她開始授乳後不久，餐廳職員前來著她停止餵哺，指此舉會冒犯其他食客。荷莉要求職員提供一個非開放的地方讓她授乳，但遭拒絕。

荷莉隨後向平機會投訴餐廳沒提供設施讓她餵哺嬰孩。

### ✓ 平機會的行動

荷莉和餐廳在平機會協調下同意以調停解決紛爭。餐廳向荷莉致歉，並同意未來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有需要哺乳的客人提供協助。餐廳亦同意為此加強員工培訓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- 母乳餵哺對母嬰雙方都有益處。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嬰兒出生後首六個月只進食母乳。
- 然而，很多香港母親都因公共母乳餵哺設施不足而放棄授乳。社會亦缺乏友善的母乳餵哺文化。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於2016年的一項調查指出，近四成母親在餐廳、商場和公園等公共處所哺乳時，曾遇到不愉快經歷。
- 根據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，「家庭崗位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的崗位，包括以母乳哺育嬰孩的母親。條例不單在僱傭及教育範疇提供保障，也保障有家庭崗位的人士在購買或使用貨品、設施或服務時不受歧視。